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盛邦安全

（二）扩位简称：远江盛邦安全

（三）股票代码：68865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39.9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8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5,776,2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9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023.SH	安恒信息	169.46	-3.2099	-3.7825	-	-
300369.SZ	绿盟科技	11.89	0.0355	0.0137	335.28	870.35
688030.SH	山石网科	20.38	-1.0126	-1.1405	-	-
002439.SZ	启明星辰	27.24	0.6634	0.5522	41.06	49.33
300454.SZ	深信服	106.10	0.4658	0.2409	227.80	440.41
688225.SH	亚信安全	20.01	0.2464	0.0191	81.22	1,046.65
均值		-	-	-	116.69	244.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7月1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山石网科，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山石网科、亚信安全。

本次发行价格39.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0.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晓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29660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威迈斯

（二）扩位简称：威迈斯

（三）股票代码：68861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957,142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1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131.94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7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745.SZ	欣锐科技	-0.1706	-0.4137	48.79	-	-
300681.SZ	英搏尔	0.0976	-0.1150	21.79	223.29	-
300124.SZ	汇川技术	1.6233	1.2736	68.08	41.94	53.46
688280.SH	精进电动-uw	-0.6580	-0.7657	9.54	-	-
均值（剔除负值）					132.61	53.4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7月1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欣锐科技、精进电动-uw；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欣锐科技、英搏尔、精进电动-uw。

本次发行价格为47.2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0.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3.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7.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3.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

传真：0755-86137676

联系人：李荣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王德慧、姜晓华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1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8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3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5.39元/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T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7.72元/股。

（八）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殊贡献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贷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T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7.72元/股。

（八）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2期H款

●委托理财期限：155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4期Q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80,869.86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2期H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2期H款
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155天（起息日2023年7月26日，到期日2023年12月28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2期H款”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2期H款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7月26日(含)－2023年12月2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5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募集期	2023年7月24日-25日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3年7月26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2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1.70%×N/M，1.20%，1.7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9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15,000	15,000	187.68	-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4期Q款	15,000	15,000	208.09	-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2期H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45,000	30,000	395.77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